

漢學研究中心第 20 屆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下午 3 時

地 點：國家圖書館 188 會議室

主 席：黃主任委員寬重

出席委員：呂委員妙芬、李委員爽學、許委員雪姬、陳委員弱水、陳委員益源、曾委員淑賢、黃委員月麗（許專門委員嘉倩代）、黃委員美娥、黃委員進興、黃委員寬重、廖委員肇亨（依筆畫順序）

請假委員：邱委員貴芬、楊委員儒賓、葉委員文心、蔡委員英俊、鄭委員毓瑜（依筆畫順序）

列席人員：主計室周主任玫玲、人事室沈主任慧珍、國合組洪主任淑芬

漢學研究中心黃組長文德、張編輯瀚云、葉編輯毅均、歐陽助理編輯芬、陳栩梅小姐

紀錄：陳栩梅

一、推選主任委員。

經出席委員推選黃委員寬重擔任漢學研究中心第 20 屆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第 19 屆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109 年 2 月 21 日）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參見附件。

三、109 年度業務報告。

詳見漢學研究中心 109 年度工作報告。（略）

四、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有關 110 年漢學研究中心四十周年系列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民國 70 年 6 月教育部奉行政院命令，邀集學者專家組織指導委員會，策劃各項工作，同年 9 月 30 日召開第一次指導委員會議，正式成立「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嗣後為加強本中心之學術研究功能，本中心奉教育部令於 76 年 11 月，更名為「漢學研究中心」。至 110 年，漢學研究中心正式邁入四十年。為彰顯國家圖書館推動漢學研究，持續鞏固臺灣國際學術交流能量之成果，中心將規劃系列活動，不僅傳達對於國內外學界同道支持的感恩，同時邀請漢學相關機構共聚一堂，設定議題前瞻臺灣漢學未來發展。目前已規劃系列活動內容暫定如下：

1. 漢學四十周年慶祝大會與專題演講
2. 「深耕茁壯——臺灣漢學四十回顧與展望」學術論壇
3. 國家圖書館推動漢學主題展
4. 編印《深耕茁壯——臺灣漢學四十回顧與展望》專書

5. 舉辦漢學研究通訊工作坊
6. 有關推薦大會專題演講人外籍與本國學者各一位
7. 王德毅教授等漢學先進捐贈國家圖書館藏書捐贈儀式

決議：

1. 有關漢學研究中心四十周年系列活動，請館方依現有規劃執行。
2. 有關以「漢學四十」作為系列活動之名稱，請於會後諮詢個別委員意見。

(二) 有關如何充實漢學研究中心有關國際漢學研究者著作與研究資源，提請討論。

說明：漢學研究中心目前提供之漢學資源係以海外(含中國大陸港澳)出版書刊、景照海外佚籍、西文與中國研究及臺灣研究主題相關之博士論文，以及大陸地區新修方志最富特色。唯經檢視對於漢學研究者相關著作之典藏仍有不足，為增進館藏資源之多樣性。目前漢學中心擬分階段採取以下方式進行搜尋與採訪：

1. 第一階段

建立國外重要學者名錄，中心目前蒐集之漢學學者清單包括 20 世紀以前西方漢學家、曾擔任重要國際學術社群組織領袖(如美國亞洲研究學會、歐洲漢學學會、澳洲漢學學會)與學術機構(如東洋文庫、歐美各大中國研究中心、臺灣研究中心)教授或研究員以上等級之外籍學者名單，目前約有近 1700 位。目前已先就其中早期漢學家之著作資料整理約 200 位。另，中心亦持續蒐集相關名錄，為避免遺漏重要學者，擬請委員於本次會議結束會後，撥冗協助審視勾選或補充重要學者。

2. 第二階段

待委員勾選之後，中心將以每年以 200 位資料為目標，由同仁或委託專家學者以類似本館編輯《臺灣歷史人物小傳》、「當代名人手稿典藏系統」之方式，建立主題網頁，陸續增補著作清單(另外亦聯結本館已加入之國際虛擬權威檔案 The Virtual International Authority File)與資料庫後公開。同時比對館藏未收之專書，提供後續採購之用。

3. 曾淑賢館長補充說明：以往漢學中心的漢學收藏以中國大陸的資料為主，現在情況有所改變，中國大陸資料不再難求，因而將重點放在搜求海外的漢學資料。

決議：

1. 有關建立海外漢學家名錄，應建立一定標準，避免蒐集名錄浮濫，以提高未來開放建置資料庫或網頁時，有助於發揮彙整資料之功能與價值。
2. 請就漢學中心目前已蒐集的 250 餘位漢學家資料，邀請委員另行召開會議討論其分類與整理方式，並於下次會議報告，俾供後續調整作業之參考。

(三) 有關配合教育部所屬單位設置委員會時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範，修改「漢學研究中心《漢學研究》編輯委員會組織辦法」增列條款，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教育部要求所屬單位設置委員會時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範，擬於原條文

第四條「編輯委員由本中心主任聘請，任期三年，得連任。每次換屆應更換五分之一成員。」增加：委員組成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餘條文內容與順序不變。

漢學研究中心《漢學研究》編輯委員會組織辦法調整對照

原條文	新修條文	說明
四、編輯委員由本中心主任聘請，任期三年，得連任。每次換屆應更換五分之一成員。	四、編輯委員由本中心主任聘請，任期三年，得連任。每次換屆應更換五分之一成員。委員組成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配合教育部要求所屬單位設置委員會時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範

決議：有關係文第四條「委員組成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修改為「委員組成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指導委員會審視同意後通過。

(四) 有關推薦唐獎漢學獎項人選，提請討論。

說明：唐獎係由尹衍樑先生效法諾貝爾獎精神捐助成立，發揚盛唐精神。設置四大獎項包括「永續發展」、「生技醫藥」、「漢學」與「法治」，每兩年一屆，首屆獲獎名單於 2014 年。唐獎評選作業採邀請推薦制模式，由評選委員會邀請世界具尊譽之個人或學術機構推薦候選人，從中遴選出對世界具貢獻與影響力的唐獎得主。本中心近三年推薦包括 Benjamin A. Elman 教授 (2019)、王汎森院士、許倬雲院士。為傳布漢學，擬請委員推薦人選。

決議：有關推薦唐獎漢學獎項人選，請漢學中心於會後以電郵諮詢委員推薦。

散會 (下午 5 時)